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吴剑

联系电话：0512-63465826

乙方（供应方）：苏州众通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青

联系电话：13915559429

采购编号：JSZC-320509-SYZY-T2025-0001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煜泽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即 2025 年白蚁预防药物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9-SYZY-T2025-0001）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采购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5 年白蚁预防药物采购，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货物相关技术资料及其配套服务：包括货物及其包装、运输、装卸（指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售后服务等。

2. 合同清单：

序号	采购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万元）	成交折扣率
1	5%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	品牌：晔康牌 规格：20 公斤/桶、12.5 公斤/桶	常州晔康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吨	5.6	98.8%
2	15%联苯菊酯悬浮剂	品牌：卫豹牌 规格：20 公斤/桶	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吨	15	98.8%
3	8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品牌：比其高 规格：5 公斤/桶、500g/瓶	山东惠民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吨	40	98.8%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以下内容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标准高的为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二、供货期限

1. 送货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具体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定时定量分批送货，直至送完为止。

2. 采购周期：一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 95 万元（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目的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2. 本合同总价款暂按采购预算金额为 95 万元，成交固定折扣率为 98.8%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运输、仓储、检测、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

3. 付款步骤：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出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结清全部货款。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苏州众通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7066100011120180001599

四、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均应是原装商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除有特殊要求的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货物上均有合格证，包括品牌的有关标志。

3.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由甲方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基本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分批验收。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或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涉及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4）履约验收内容：

①检查包装、标识、标签信息；

②清点数量；

③逐项核对《产品质量证明书》上的批号、日期等数据是否与实物标签和合同要求一致。

（5）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货物的储放和保护

货物应该按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进行存储和保护，并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产品交付前，乙方须为产品质量及相关安全承担责任。做好基本防护、防潮、防漏准备。期间产生的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不为此承担责任。

六、交货条件

1. 产品配送及包装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按时送货，接到送货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送达。供货期内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最终到达地点，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确认货物量，视为相应批次的交货完成。交货完成前货

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签收货物不等同于货物验收合格。乙方承诺具备相应的储存和运输能力，保证正常的供应量，要求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3. 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交货支付违约金，具体按总价款每日 0.04%支付，另外，若供方延期交货超过二周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 0.04%的标准计算。

3.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协定另议）。

4. 经甲方及乙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物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转让和修改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

甲方可以增加原成交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合同所列地址及其他常用通讯地址为双方沟通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信件交邮后若因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系统公示。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五、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12

乙方（盖章）：苏州众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

账号：706610001112018000159 9

日期：2025.12